

以下所載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及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b) 組織章程大綱按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禁止給予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v.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如上述參加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通過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1.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2.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3.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包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4.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5.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的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委任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辭退的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參選意願。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2.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3.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4.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6.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7.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位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作按揭或抵押。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或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批准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最後一份該等文書(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毋須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要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額的股東以外的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之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賬目及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本公司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佈或批准派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屆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vii分段購回的任何數目的證券；及
- vi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iv.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vi.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聯交所網站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的情況下，則於六個營業日的通告)或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行使。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宣派股息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擔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均不衍生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配股領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及(儘管有前述的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受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之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o.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代表委任表格相關會議上提呈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早於進行投票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的文據在其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而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各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 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 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 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設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刊發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的情況下，則於六個營業日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限期，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的查閱費後（不超過於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如上文d段所述。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的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該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的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選擇，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 37 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規定購回方式可能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的事項；
-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而大多數須為超過三分之二的數目，並額外指出有關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於就各別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而可以有所分別。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

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各個方面。按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